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6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簡薇玲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1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1個月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，高雄市在途期2間8日，本件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64號簡薇玲聲請案